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具体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 1、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中心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博世科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博世科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博世科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